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4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实施或实际投资额不足 4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可用于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 409,574,469.00 元调整为 102,393,617.25 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102,390,000.00 元，自有资金支付 3,617.25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以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的议案》，为推进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40% 股权的事宜，根据银行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97,610,000.00 元转入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再由该账户转入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为本次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解除后，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297,610,000.00 元将继续用于支付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的股权受让款。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解除及该账户余额变动前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及时通知到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97,610,000.00 元已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开立的结算账户，随后由该账户已转入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为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40% 股权事宜的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未来，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解除及该账户余额变动前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外股权投资及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以本期债券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为股权投资贷款开立保函提供货币资金质押担保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